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彣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銘
被　　告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被　　告　龐宗豫
被　　告　張佑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㈠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㈠被告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聯公司）應給付原告5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山林公司）、龐宗豫、張佑崇應連帶給付原告5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前開第㈠、㈡項之給付，如各該項任一被告已為全

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備位聲明為：㈠被告美聯公司應給付原告590萬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愛山林公司、龐宗豫、張佑崇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是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應核定為596萬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6萬元（計算試：5,900,400＋59,600＝5,960,000）。而原告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係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